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4—036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王锬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邱天高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 1、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王锡高先生任董事长，罗礼祥先生任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王锡高

委员：罗礼祥、邱天高、王文涛、陈远清、王锬

秘书：宛虹

薪酬委员会：

主任：卢松

委员：王旭、王琨、邱天高、王文涛

秘书：宛虹

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旭

委员：卢松、王琨、王文涛、王锬

秘书：吕学庆

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委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陈远清先生任公司总裁。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宛虹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熊春英女士任执行副总裁；

刘年风女士任执行副总裁；

吕学庆先生任财务总监；

宛虹先生任副总裁；

钟万里先生任副总裁；

李青先生任副总裁；

朱水兴先生任副总裁；

约翰·萧特斯先生任副总裁；

刘淑英女士任副总裁；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委聘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远清先生，1952年生，获中国（台湾）国立成功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总裁、董事。

熊春英女士，1964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

刘年风女士，1961年出生，拥有浙江大学仪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阿灵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吕学庆先生，1964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中原大学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台湾国立中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福特六和汽车公司主计长，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计划管理部部长，主计长，财务总监。

宛虹先生，1961年出生，拥有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钟万里先生，1963年出生，拥有南昌航空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青先生，1965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和南澳大学及江西财经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副总裁，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

朱水兴先生，1965年出生，拥有西北工业大学压力加工专业硕士学位和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约翰·萧特斯先生，1959年出生，拥有美国普渡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和美国底特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福特南非区产品开发总监，本公司副总裁。

刘淑英女士，1962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廖赞平先生，1963年出生，拥有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学士学位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沃尔沃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 4、批准执行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由陈远清先生、熊春英女士、刘年风女士、吕学庆先生、宛虹先生、钟万里先生和李青先生组成，公司总裁陈远清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N330项目前期费用追加批准

董事会批准N330项目追加前期费用3.97亿元人民币，项目前期费用总额从3.2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24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N330项目是本公司拟自主开发的一款SUV产品，本次追加的前期费用3.97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工装夹具和相关工程开发费用等。

#### 6、N350单排皮卡项目

董事会批准N350单排皮卡项目，总投资为7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现有N350产品，拓展海外单排皮卡车市场，提高公司盈利。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工装夹具和相关工程开发费用等。

#### 7、冲压/车架产能提升项目

董事会批准冲压/车架产能提升项目，总投资为5.96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解决未来冲压和车架产能出现产能缺口的问题。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相关设备、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工程。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和王琨女士就委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